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2)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尹福生先生(「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專注於處理其他事務。

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在尹先生辭任後,鐘暉先生及劉國煇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生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各自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劉國煇先生(主席) 鐘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鐘暉先生(主席) 劉國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理覺先生(主席) 劉國煇先生 鐘暉先生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尹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寶貴努力及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在尹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基於前述原因,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及(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及毛自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煇先生及鐘暉先生。